

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初试科目 804《园林快速设计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园林快速设计》考试是我校风景园林学科（风景园林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必考科目。目的是考查考生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基本原理、基本方法的程度和应用基本方法、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能熟练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程序、步骤、内容与基本要求。重点考查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方案构思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设计创新及设计表达能力；设计说明的撰写水平与文化素质；根据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完成表达规划设计的图纸及文字说明能力。

三、卷面结构

1. 内容组成

位于城市地段中的园林场地综合性设计，包含各类城市绿地与开放空间等类型，面积约为 3-10 公顷。重点包括：

- (1) 构思立意与设计定位：明确性质、定位准确、构思新颖。
- (2) 功能安排与空间布置：用地布局合理、功能全面、结构清晰、道路系统完整、尺度准确。
- (3) 植物造景与文化设计：掌握主要园林植物及其特征并进行造景应用，能考虑地域文化特征，在尊重现状基础上进行设计。

(4) 图面表现与文字表达：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，进行准确的徒手图纸表现和文字说明表达，图面美观。

2. 考试题型

反映考生设计能力的综合性规划设计，包括总平面图、必要的分析图、植物种植设计图、重要节点设计图、剖（立）面图、设计说明等内容（具体内容以试卷为准）。

满分为 150 分，一般由下面三部分内容组成（具体以试卷为准）：

- (1) 总图设计（总平面图、种植设计图、分析图等）；
- (2) 节点设计（1-2 个节点的平立剖和效果图）；
- (3) 文字说明及制图规范、图面表达。

四、考试时间与方式

1. 考试方式：笔试
2. 考试时间：3 小时